

總統府公報

編輯：總統府總務室
發行：總統府總務室
印刷：總統府總務室

第三陸伍號
(本號公報一號)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非中經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一元二角
半年七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黃顯光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孫運璿給予五等景星勳章，陳爾皋、顧文魁、王忠漢、蔡瑞唐各給予七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特派葉公邁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第七屆常會首席全權代表，蔣廷黻、劉師舜、劉鏞，夏晉麟為全權代表。此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任命閻劍梅為行政院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專員李前端，科員胡原洲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前端為內政部科長，派胡原洲、陶淑貞為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松濤為台灣省警務處特務大隊中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芝如為台灣省澎湖縣警察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瑞超、秦昌霖為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呈，為第三局科長劉昌緒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電影檢查處科長鍾憲民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邊球為外交部駐澳門專員辦事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元林為台灣省台南縣警察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台統(一)字第一〇二三號
四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受文者：司法部

一、四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四一)院台(參)字第三三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歐陽可亮因租賃公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四)台統(一)字第一〇二四號
四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受文者：行政院
一、司法部四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四一)院台(參)字第三三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歐陽可亮因租賃公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備文呈請鑒核施行」。應准照案轉行。
三、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原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令 (四)台統(一)字第一〇二五號
四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受文者：司法部
一、四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四一)院台(參)字第三三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曾金旺因當選縣議員不得兼職事件，對於本年四月廿九日本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一案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四)台統(一)字第一〇二六號
四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受文者：行政院
一、司法部四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四一)院台(參)字第三三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曾金旺因當選縣議員不得兼職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四月廿九日本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備文呈請鑒核施行」。應准照案轉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
三、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原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再審原告 曾金旺 住台灣省台南縣新營鎮中營里新生路十六號
再審被告官署 台南縣政府
右原告因當選縣議員不得兼職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曾金旺向在台南精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糖廠充人事課課長民國四十年一月間當選台南縣議員該縣政府以台南省各縣市議會選舉罷免規程第二十三條有一公務人員當選縣市議員時應即辭去原職之規定即經電奉台灣省政府民政廳電令通知原告擇一辭職原告不服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均被駁回又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四號判決在案原告對於該項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前來茲將原告請求再審之意旨摘錄如次

再審原告 曾金旺 住台灣省台南縣新營鎮中營里新生路十六號
再審被告官署 台南縣政府
右原告因當選縣議員不得兼職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曾金旺向在台南精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糖廠充人事課課長民國四十年一月間當選台南縣議員該縣政府以台南省各縣市議會選舉罷免規程第二十三條有一公務人員當選縣市議員時應即辭去原職之規定即經電奉台灣省政府民政廳電令通知原告擇一辭職原告不服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均被駁回又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四號判決在案原告對於該項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前來茲將原告請求再審之意旨摘錄如次

再審原告 曾金旺 住台灣省台南縣新營鎮中營里新生路十六號
再審被告官署 台南縣政府
右原告因當選縣議員不得兼職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曾金旺向在台南精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糖廠充人事課課長民國四十年一月間當選台南縣議員該縣政府以台南省各縣市議會選舉罷免規程第二十三條有一公務人員當選縣市議員時應即辭去原職之規定即經電奉台灣省政府民政廳電令通知原告擇一辭職原告不服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均被駁回又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四號判決在案原告對於該項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前來茲將原告請求再審之意旨摘錄如次

再審原告 曾金旺 住台灣省台南縣新營鎮中營里新生路十六號
再審被告官署 台南縣政府
右原告因當選縣議員不得兼職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曾金旺向在台南精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糖廠充人事課課長民國四十年一月間當選台南縣議員該縣政府以台南省各縣市議會選舉罷免規程第二十三條有一公務人員當選縣市議員時應即辭去原職之規定即經電奉台灣省政府民政廳電令通知原告擇一辭職原告不服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均被駁回又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四號判決在案原告對於該項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前來茲將原告請求再審之意旨摘錄如次

再審原告 曾金旺 住台灣省台南縣新營鎮中營里新生路十六號
再審被告官署 台南縣政府
右原告因當選縣議員不得兼職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曾金旺向在台南精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糖廠充人事課課長民國四十年一月間當選台南縣議員該縣政府以台南省各縣市議會選舉罷免規程第二十三條有一公務人員當選縣市議員時應即辭去原職之規定即經電奉台灣省政府民政廳電令通知原告擇一辭職原告不服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均被駁回又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四號判決在案原告對於該項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前來茲將原告請求再審之意旨摘錄如次

再審原告 曾金旺 住台灣省台南縣新營鎮中營里新生路十六號
再審被告官署 台南縣政府
右原告因當選縣議員不得兼職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曾金旺向在台南精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糖廠充人事課課長民國四十年一月間當選台南縣議員該縣政府以台南省各縣市議會選舉罷免規程第二十三條有一公務人員當選縣市議員時應即辭去原職之規定即經電奉台灣省政府民政廳電令通知原告擇一辭職原告不服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均被駁回又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四號判決在案原告對於該項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前來茲將原告請求再審之意旨摘錄如次

再審原告 曾金旺 住台灣省台南縣新營鎮中營里新生路十六號
再審被告官署 台南縣政府
右原告因當選縣議員不得兼職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曾金旺向在台南精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糖廠充人事課課長民國四十年一月間當選台南縣議員該縣政府以台南省各縣市議會選舉罷免規程第二十三條有一公務人員當選縣市議員時應即辭去原職之規定即經電奉台灣省政府民政廳電令通知原告擇一辭職原告不服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均被駁回又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四號判決在案原告對於該項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前來茲將原告請求再審之意旨摘錄如次

再審原告 曾金旺 住台灣省台南縣新營鎮中營里新生路十六號
再審被告官署 台南縣政府
右原告因當選縣議員不得兼職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曾金旺向在台南精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糖廠充人事課課長民國四十年一月間當選台南縣議員該縣政府以台南省各縣市議會選舉罷免規程第二十三條有一公務人員當選縣市議員時應即辭去原職之規定即經電奉台灣省政府民政廳電令通知原告擇一辭職原告不服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均被駁回又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四號判決在案原告對於該項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前來茲將原告請求再審之意旨摘錄如次

再審原告 曾金旺 住台灣省台南縣新營鎮中營里新生路十六號
再審被告官署 台南縣政府
右原告因當選縣議員不得兼職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曾金旺向在台南精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糖廠充人事課課長民國四十年一月間當選台南縣議員該縣政府以台南省各縣市議會選舉罷免規程第二十三條有一公務人員當選縣市議員時應即辭去原職之規定即經電奉台灣省政府民政廳電令通知原告擇一辭職原告不服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均被駁回又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四號判決在案原告對於該項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前來茲將原告請求再審之意旨摘錄如次

再審原告 曾金旺 住台灣省台南縣新營鎮中營里新生路十六號
再審被告官署 台南縣政府
右原告因當選縣議員不得兼職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曾金旺向在台南精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糖廠充人事課課長民國四十年一月間當選台南縣議員該縣政府以台南省各縣市議會選舉罷免規程第二十三條有一公務人員當選縣市議員時應即辭去原職之規定即經電奉台灣省政府民政廳電令通知原告擇一辭職原告不服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均被駁回又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四號判決在案原告對於該項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前來茲將原告請求再審之意旨摘錄如次

再審原告 曾金旺 住台灣省台南縣新營鎮中營里新生路十六號
再審被告官署 台南縣政府
右原告因當選縣議員不得兼職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曾金旺向在台南精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糖廠充人事課課長民國四十年一月間當選台南縣議員該縣政府以台南省各縣市議會選舉罷免規程第二十三條有一公務人員當選縣市議員時應即辭去原職之規定即經電奉台灣省政府民政廳電令通知原告擇一辭職原告不服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均被駁回又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四號判決在案原告對於該項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前來茲將原告請求再審之意旨摘錄如次

再審原告 曾金旺 住台灣省台南縣新營鎮中營里新生路十六號
再審被告官署 台南縣政府
右原告因當選縣議員不得兼職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曾金旺向在台南精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糖廠充人事課課長民國四十年一月間當選台南縣議員該縣政府以台南省各縣市議會選舉罷免規程第二十三條有一公務人員當選縣市議員時應即辭去原職之規定即經電奉台灣省政府民政廳電令通知原告擇一辭職原告不服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均被駁回又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四號判決在案原告對於該項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前來茲將原告請求再審之意旨摘錄如次

再審原告 曾金旺 住台灣省台南縣新營鎮中營里新生路十六號
再審被告官署 台南縣政府
右原告因當選縣議員不得兼職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曾金旺向在台南精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糖廠充人事課課長民國四十年一月間當選台南縣議員該縣政府以台南省各縣市議會選舉罷免規程第二十三條有一公務人員當選縣市議員時應即辭去原職之規定即經電奉台灣省政府民政廳電令通知原告擇一辭職原告不服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均被駁回又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四號判決在案原告對於該項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前來茲將原告請求再審之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請求再審之意旨 略謂本年五月十四日接奉鈞院判決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原告對於該項判決認有再審事由遂於四月九日第一項第九款之情形理合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再審之訴敘述理由如下(一)原判決係根據司法院民國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三三號第一項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得兼任省市縣參議員一事是四十年十一月七日內政部關於合作金庫總經理林世南有無候選資格問題其指示「查台灣省臨時議會選舉規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公務員係指各機關組織法或組織規程所定員額之有官等及聘任用人員暨各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而言民選縣長或區長官立學校校長及公私合資經營之企業機關中政府任命之董事經理或其他職務人員亦適用之業經本部解釋有案台灣省合作金庫係屬公私合資經營之企業機關依前項解釋應由政府任命之董事經理或其他職務人員應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至該金庫總經理及協理等人員既經章程規定係由理事會聘任自可參加選舉(見省政府公報四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冬字第三十七期)等因司法院解釋及內政部指示均為行政處分從而可謂判決基礎之行政處分依其後之行政處分已變更更顯有提起再審之權(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公私合資經營事業機關該公司新營糖廠人事課課長非政府聘任或任命之人員乃是由該公司總經理聘任此依該公司之章程規定毫無疑義因此依內政部前開之指示原告可以兼職至為明顯據上理由應請撤銷原判決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因當選縣議員不得兼職事件不服本院於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其主張理由以原判決係根據司法院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三三號第一項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得兼任省市縣參議員一但該號解釋已為內政部四十年一月十七日關於合作金庫總經理林世南之指示所變更即認有再審事由已變更之情形云云殊不知司法解釋之解釋與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不同絕非內政部之指示所能變更更何況原判決乃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第三款及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各規定認定原告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糖廠充人事課課長為公營事業機關之服務人員應受不得兼任他項公職之限制申言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服務人員應受不得兼任他項公職之服務人員自不得兼任縣議員至所謂參照司法院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三三號之解釋者無非以該號解釋即針對該項問題是否更為明顯之佐證而已且台灣省政府當初對於原告之訴願所為決定書亦早已按照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規定駁回訴願有卷可稽是原告主張再審理由顯難認為成立又本件再審之訴願顯無理由依法自可不經被告官署之答辯合併說明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願無理由 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九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行政院判決 四十一年度判字第九號

原告 歐陽可亮 住台北市和平路一段一五二巷九號
被告官署 台北市政府
右原告因租賃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台北市松山區興雅六七五番等九筆土地會經台北市政府即被告官署於臺灣光復後接管先後准許原告以公有耕地租用及變更地目為建築基地發給土地使用權證明書有案其間會經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機械分公司第六機械廠出而主張該地原係該廠前身台灣糖業株式會社於台灣光復前自高進產業株式會社立有買賣預約給付一部分價金光復後該廠接收之初會報請上峯核准免繳款接收此所購之土地云云以爭接管嗣經台灣省政府於民國四十年四月間

代電台北市政府令將該項土地交還工礦公司市市政府旋以移歸工礦公司接管之事由通知原告查原告聲明異議請求收回成命經批示未便照辦遂向省政府及內政部一再訴願均被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請意旨摘錄如次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九筆公有耕地地目為高進產業株式會社(台灣光復後依日產省政府撥工礦公司抄送之約據記名為高進產業株式會社)台灣省府於四十二年將該項公有耕地地目變更地目為建築基地奉准撥發土地使用權證明書當經遵照規定繪製建築圖樣以便興工建築詎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鋼鐵機械分公司第六廠突然出面攔阻謂該地為其所提出台灣糖業株式會社與高進產業株式會社買賣預約書一紙謂台灣糖業株式會社為台灣鋼鐵機械公司所接收旋併入工礦公司故工礦公司主張所有權云云經原告提出異議並請台北市政府派員實地測量認為不動產以登記而取得所有權台灣糖業株式會社之契約未付價款買賣無效即與原告無涉原告仍為無效台北市政府之接管放租於法反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前進指所通知之通告仍為無效台北市政府之接管放租於法有據故仍繼續租與原告並向原告收取租金至三十九年底四十年春台灣工礦公司自知理屈不能與台北市政府爭論竟使用政治壓力誑報台灣省政府用違背法令之行政處分以代電令將該地交還工礦公司接管迨台北市政府不得已乃通知原告使原告五年來之權利悉皆喪失原告一再訴願均遭駁回查不動產物權依法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本案系爭土地係物權(一)台北市地政事務所土地台帳簿本及證件(二)地籍圖本證明該地確為株式會社高進商會所有台灣省政府代電謂該地(既屬工礦公司所有)顯然錯誤原告有合法租賃權及永久使用權起訴願自無不當至於私法上提起民事之請求與否並不影響或妨害其對於行政訴訟之請求總之行政處分應以法律為根據不能因上級官署違法之命令即可作違法之處分該地並非工礦公司所有而擅稱其所有台灣省政府令撥發接管但台北市地政事務所查明於法不合不能登記為其所有設使不以行政訴訟判決更正則系爭土地勢將永為懸案敬請核判決(一)台灣省政府之處分即代電令台北市政府(二)通知及批覆與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均予撤銷(三)認定高進商會與台灣糖業株式會社買賣無效台灣工礦公司對上開土地不得主張所有權(四)認定原告之租賃權及土地使用權繼續有效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查原告所租用之耕地全部原為日本高進產業株式會社所有為兩造所不爭之事實但高進產業株式會社全部產業早於光復後奉令由台灣工礦公司接收此有三十七年四月一日清算完畢奉行政院三十七年辰發七外字第二六〇五〇號代電核轉轉帳帳有案可稽至該號判決僅指一部分產價及未登記地目依據最高法院四十年庭台字第一〇六號判決要旨按國家之登記亦代表國家主權並行使所有權之權限被告官署因接收日產產業對於系爭地應由工礦公司接收之情形不明瞭且原告所有權人高進產業株式會社在公有土地清冊並無列入該工礦公司接管因而誤予放租及後發覺係屬無權處分即根據台灣工礦公司請求台灣省政府所發之命令即予撤銷原告租約自屬合法況依法對於無權處分之行為自始無效縱被告官署未為撤銷租約原告亦不能因誤租而取得系爭地之租用權極為明顯為此請求鈞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本案原告之訴可分三部分論斷如左
一、關於主張履處分損害其租賃權部分 按人民提起行政訴訟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為前提所謂損害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權利而言如原處分是否損害其權利尚不確定或恐將來有損害之虞發生進行提起行政訴訟自非法之所許(本院二十七年院判字第二十一號及二十八年院判字第三十八號等判例參照)本件原告對於系爭公有土地有租賃之關係為兩造所不爭之事實此項租賃關係既非純屬於公法行為之特許使用即已入於私權之範圍如別無法令依據固非行政官署所得以行政處分任意處斷且依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法意亦不因接管機關之移轉而當然影響其存在是則原告此項權利是否因處

分而受損害自可本於上述論斷就原處分內容以認定之查被告官署即台北市政府奉長統台北市財產字第二一五六號之通知無非以奉令移遷工礦公司接管之事由通知原告查原告通知內載「查該地會站准予變更地目為建築基地限於三個月內建築有案茲奉電前因自應移遷工礦公司接管經營將有關簿冊已註銷並通知該公司接管希即查照」等語嗣據原告聲明異議請求收回成命被告官署又以奉令已准台北市財產字第二一八〇三號批覆以奉令「將該地等交還工礦公司接管所請未便照辦」並無一語涉及租賃關係如何處斷不能謂對於原告之權利有何損害之可言雖通知內有所謂「經將有關簿冊已註銷」是否指土地台帳等簿冊而言意義固不明瞭要其奉令移遷接管表示對於本機關內部事務之處理既非原告所能過問而「簿冊」二字尤屬無從解釋為即指原告之「租約」(一)土地台帳使用權證明書(二)亦屬毫無疑義此徵諸被告官署係奉台灣省政府代電執行台灣省政府於訴願決定書內亦謂公有耕地之撥用與訴願人原屬無關訴願人在該地有租賃關係得向接管該地之機關請求租租或訴請該管法院依法裁判足見當初指示被告官署移轉接管並無排除原告租租關係之存於其間尤屬彰彰甚明然則被告官署奉令通知對於上級官署決定之辦法未嘗有所附益則其內容不能謂為排除原告之租賃關係益堪認定雖其後被告官署於訴訟程序中迭經催告提出答辯書忽而主張撤銷原告租約且云「縱被告官署未為撤銷租約而原告亦不能因誤租而取得系爭地之租用權」等語無論語涉模稜且私權關係非行政官署所可逕行處斷要之該項主張既非前項通知及批覆所包自無許被告官署於答辯時追加其處分內容之理從而再訴願官署亦認係系爭地劃撥接管係本行政機關租賃關係乃屬私法事件不能混為一談因而遲遲持訴願駁回之決定亦尚無可非議原告接受通知因恐一旦移歸工礦公司接管將影響其租賃關係乃不問原處分之具體效果是否損害其權利應請行政救濟依前開說明自難認為有理由至其訴之聲明涉及確認私權之請求於法不允無待言被告官署答辯意旨雖關於所謂撤銷租約無可採其聲明求為駁回之判決仍難謂非正當

二、關於主張原處分移轉接管為違法部份 按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所保障人民之權利係指依法原已享有之權利而言如官署所處分者不屬於其原已享有之權利範圍即無庸為行政救濟之請求從而官署之處分是否違法自亦無以訴訟主張之餘地本件原告對於系爭地不過限於租賃關係並非享有所有權此項租賃關係不因公地之移轉接管而當然影響其存在已如前述則該項公地究應由被告官署即台北市政府接管抑應由台灣工礦公司接管事屬國家機關與公營事業機關間接收權限之爭議自非原告僅憑租賃關係所可出而過問是則不論本件之移轉接管在法律上有無問題亦不容原告自擬於所有人之地位而越分主張除其訴之聲明用語如確認真實無效及台灣工礦公司不得主張所有權涉及民事上之請求固難謂合外即其指稱原處分移轉接管為違法如其訴狀所稱「設使不以行政訴訟判決更正則系爭土地勢將永為懸案」云云依照首開說明亦顯無得以主張之餘地

三、關於主張台灣省政府之代電係行政處分請予撤銷之部份 按上級官署決定辦法令飭下級官署執行由下級官署為處分者自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行政處分(司法院院字第二六五〇號解釋參照)本件系爭公地因發生接收權限之爭議台灣省政府於民國四十年四月間以肆拾貳拾貳管二字第四四三六號代電令台北市政府移轉工礦公司接管此係國家機關內部意思之決定自無認為行政處分之可能原告提起訴願亦依訴願法第二條第一項向台灣省政府為之茲提起行政訴訟實以台北市政府不遵奉令執行而主張以台灣省政府為被告官署其代電亦為行政處分請判令撤銷殊屬誤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行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